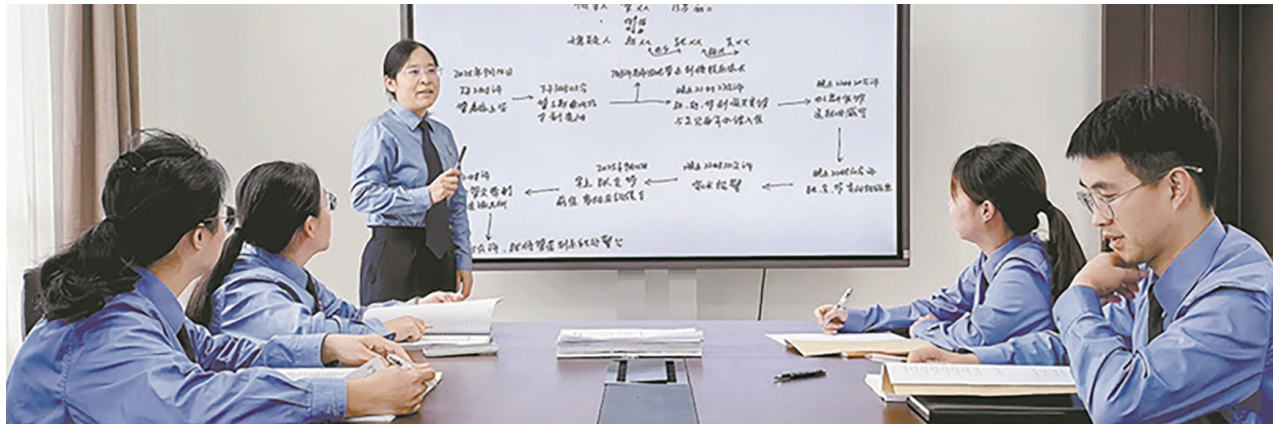


以相亲之名行拐卖之实

贵阳铁检院:厘清罪与非罪严惩违法者

记者 丁艳红 通讯员 王馨



今年4月,贵阳铁路运输检察院检察官就该案进行讨论。

小燕(化名,2012年7月出生)被伯母赵某以外出打工为由骗至外地,假借相亲名义跨省转送他人,引发拐卖儿童罪认定争议。因犯罪嫌疑人拒不认罪、证据间存在矛盾,罪与非罪界限难以厘清,贵阳铁路运输检察院检察官突破方言语音取证难题,逐条还原聊天记录、核查资金流向,层层撕开虚假相亲的伪装。

今年6月8日,法院以拐卖儿童罪判处赵某有期徒刑五年三个月,并处罚金5000元。今年8月,贵阳铁路运输检察院结合该真实案例,开展未成年人安全出行法治宣传活动,通过发放宣传手册、剖析拐卖案例等方式,向贵阳北站过往未成年旅客及随行家长宣传旅途防走失、防拐骗等知识,筑牢未成年人安全出行屏障。

一场真伪难辨的“相亲”

2025年9月14日,星期日,正是贵州省威宁县某中学周末放假后住校生返校的日子。但直到18点左右,小燕还未到校。因小燕父亲管某甲没有手机、母亲系智障人士,班主任朱老师只得给小燕的伯母赵某打电话,赵某称并未和小燕在一起。朱老师又联系小燕的叔叔管某乙,管某乙称小燕当天下午就返校了。

寻人未果,当天晚上,小燕亲属向当地派出所报警。因为很多邻居看到小燕曾与赵某在一起,9月14日下午到晚上自己又一直没见到赵某,管某甲怀疑女儿被赵某带走。9月15日一早,他带赵某来到当地派出所。与此同时,当地派出所接警后进行调查,发现小燕离家后被一辆网约车接走。

面对民警,赵某一开始拒不承认是她带走了小燕。民警出示网约车接走小燕的证据,赵某谎称把小燕送到贵阳打工了。民警对小燕的行动轨迹进行查询,发现其购买了一张当日贵阳东站至外省的火车票,赵某才承认是她把小燕带至贵阳交给了张某。

民警立即电话联系张某,让其把小燕送回威宁。此时的张某正在贵阳东站候车室,欲带着小燕乘高铁前往外省。接到电话后,张某把小燕带至贵阳东站处警台交给民警,想独自乘车去外省,被民警抓获。

因涉嫌拐卖儿童罪,赵某、张某于9月16日被成都铁路公安局贵阳公安处刑事拘留。

“我只想给我侄女介绍个婆家,让她去有钱人家过好日子,我没想要卖她,彩礼我会给她父母的。”赵某被抓后,拒不承认拐卖小燕。民警查询到张某分两次向赵某转账1.08万元、1.8万元,向赵某核实款项用途时,她称1.08万元是借款,1.8万元是张某给的彩礼。

张某供述自己曾委托赵某找人来给自己打工,因吴某请自己为其儿子江某介绍对象,就考虑干脆把小燕介绍给江某。而且赵某说小燕和小燕父母都知道相亲的事情,且小燕是由她带大的,她能做主。小燕在见到张某后,张某询问小燕是否愿意跟自己去打工,小燕表示愿意。

到底是正常借款还是彩礼?

虽然两人均不认罪,但公安机关认为两人涉嫌拐卖儿童罪,于2025年10月14日提请贵阳铁路运输检察院批准逮捕。检察官郭春燕承办了该案。郭春燕经调查发现,赵某的辩解一定程度上与在案证据印证,赵某将小燕交予张某等人后收到的1.8万元,确实转到了小燕母亲的微信账户;张某亦称1.08万元是自己找江家借钱后再借给赵某的,微信聊天记录显示自2023年以来赵某和张某频繁发生资金往来。

赵某、张某的行为是否构成拐卖儿童罪,关键看证据能否锁定其主观出卖目的,公安机关提请审查逮捕的证据,还无法证明这一点。在案证据证实,赵某未经小燕父母同意,私自把小燕骗到贵阳,脱离监护人监护,涉嫌拐骗儿童罪,至于是否具有出卖的目的,还需进一步侦查。赵某一直告诉张某,小燕和小燕父母均同意去外省相亲,张某与赵某是否涉嫌共同犯罪存疑。2025年10月21日,贵阳铁路运输检察院对赵某作出批准逮捕决定,对张某作出批准逮捕决定。

赵某收到张某转账的1.08万元,是正常借款还是彩礼?赵某收到款项后具体又用到了哪里?小燕父母没有电话,为什么其母有微信号?这个微信号到底谁在使用?赵某与小燕家系亲戚关系,其带走小燕到底有没有告知其他家人?……该院向公安机关出具了20余条继续侦查意见。

据公安机关侦查,自2024年4月7日起,张某以为他人介绍婚恋对象为由,多次通过微信联系赵某。2025年8月23日,因吴某委托张某为其儿子江某介绍对象,张某从吴某、江某处索要1.1万元,自己截留200元后,通过微信转账1.08万元给赵某作为订金,要求赵某将小燕带至外省介绍给江某作为婚恋对象,赵某一直推托。2025年9月8日,两人再次通过微信商议,由赵某将小燕带至贵阳,张某与吴某等人到贵阳接人。2025年9月14日,赵某以带小燕外出打工为由,将小燕带至贵阳交给张某,后独自返回威宁。当晚,江某转账1.8万元给张某,张某随即全部转账给赵某。赵某于9月15日

早上将1.8万元转至小燕母亲微信账户。但小燕母亲系智障人士,父亲常年生病,家中还有两个弟弟,全家五口人以低保度日,因对赵某充满信任经常将户口本和银行卡交予赵某。小燕母亲的微信账户实际也是赵某私自开设,由赵某控制使用。赵某收到1.08万元后,全部用于自己偿还外债和日常消费,其个人名下银行贷款8万余元已逾期,银行要求赵某10月底偿还2万元。

在证据面前,赵某最终低下头,承认自己并不是出于关心给小燕介绍对象,而是为缓解还贷压力,以相亲之名换取彩礼钱。但张某始终不承认自己有犯罪行为。

语音取证破迷局

2025年12月18日,公安机关以赵某、张某涉嫌拐卖儿童罪,将二人移送贵阳铁路运输检察院审查起诉。

检察官审查后发现,赵某和张某两人供述多处存在矛盾,如赵某是否明确告知张某其把小燕带至贵阳系经小燕父母同意,双方各执一词。因事实不清、证据不足,贵阳铁路运输检察院又将案件两次退回补充侦查。

还原本案始末,最直接的证据就是赵某和张某之间的微信聊天记录,但赵某、张某长达3年的聊天记录均为语音,且使用地方方言。检察官和办案民警将赵某、张某、吴某、江某4人之间的语音聊天进行逐句“翻译”,形成2万余字的聊天记录。聊天记录显示,赵某自2024年开始,就通过张某给小燕张罗相亲,且不管对象年龄大小,只关注经济状况;在介绍给江某期间,多次要求预付彩礼,声称小燕和其父亲均同意相亲,小燕父亲要11.6万元彩礼,且预收的1.08万元已支付给小燕父亲,但实际上小燕的父母对此全然不知。

张某和赵某微信聊天显示,张某还多次向赵某询问小燕年龄,赵某称小燕系2011年出生,当张某要求赵某把小燕户口本发给她看时,赵某一直以各种理由推托。今年4月29日,贵阳铁路运输检察院对张某作出不起诉决定。今年5月6日,该院对赵某提起公诉。法院经审理作出上述判决,目前判决已生效。

(来源:检察日报)

有关部门依法查处两起涉中医药网络违规营销宣传问题

新华社北京8月31日电 记者8月31日从国家中医药管理局获悉,近期,在中医医疗违法违规行为专项治理工作中,国家中医药局会同有关部门依法查处两起涉中医药网络违规营销宣传问题。

其中,“‘香港大药房’网店违规营销案”中,多家以“香港大药房”名义开设的网店销售“透骨膏”“无湿丸”等产品,在直播营销中涉嫌虚假宣传。经查,“透骨膏”等产品系日用品,并非药品,但相关店铺在直播营销中宣称缓解疼痛等功效,涉嫌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十七条有关规定。

国家中医药局将相关线索移交市场监管部门,经督促整改,京东、拼多多、小红书、抖音、快手等主要互联网平台共下架无效商标注册证及香港品牌店授权的店铺35家、违规商品链接3318个、违规广告342条,拦截违规广告素材460条,并督促平台完善内部合规管控制度。

“百万粉丝医生违规推荐处方药案”中,微博账号“青峰侠—Bee”发布“百万粉丝医生换活术推同一款处方药”内容,披露部分医务人员以健康科普名义,借网络平台违规推荐处方药“排毒清脂颗粒”。经查,这一事件涉及多个省份的22个医疗机构、27名医生,违规推荐处方药“排毒清脂颗粒”情况基本属实。

相关省级中医药主管部门会同卫生健康、市场监管部门逐一核查处置。国家中医药局商请网信部门下架所有涉事视频,并督促涉事医疗机构全面自查,排查医务人员网络账号运营情况。

国家中医药局表示,两起事件均利用互联网平台、借中医药名义实施违规营销宣传,隐蔽性强、影响范围广,损害消费者合法权益,影响中医药行业声誉。

下一步,国家中医药局将会同网信、市场监管等部门健全信息互通、线索移送、协同联动机制,加大对涉中医药网络违规营销宣传行为的查处力度,压实医疗机构和互联网平台主体责任,规范医务人员健康科普行为,加强中医药科普宣传和消费者权益保护。

同时,国家中医药局提醒广大消费者通过正规渠道购买中医药相关产品,购买时注意核验经营主体资质和产品信息;对假借中医药名义开展的营销推广增强辨别意识,谨防上当受骗。

场面看似真实 实则全是表演

通讯员 王韵怡

网络直播蓬勃发展的当下,一些不法分子给传统赌石交易披上直播外衣,屏幕前紧张刺激的开石、切石、报价场面,看似真实随机,实则是犯罪分子全程编排的表演。

2024年,朱某赴云南务工期间,看到当地直播公司招聘主播,“水军”的信息,随即面试入职一家直播公司充当“水军”。因口齿伶俐、临场反应灵活,朱某很快转岗做上了主播,负责直播控场、带动氛围。这家公司的主营业务,就是围绕当地赌石风俗展开。直播间内,朱某现场展示各类原石,不断用话术诱导观众下单参与赌石交易;屏幕背后,公司安排大量“水军”伪装成普通消费者,在直播间刷屏互动、跟风下单,刻意营造原石火爆抢购、参与即可稳赚的虚假氛围。一旦有观众流露购买意向,客服便会用专门的微信账号主动添加,持续洗脑诱导,劝其追加投入。

实际上,整场赌石的结果,完全由人为操控。对于下注金额较低的客户,公司用价格低廉的石料冒充高品质原石,并在外观上做手脚以假乱真,骗取被害人资金;直播间人气低迷时,主播会刻意开出几块品相较好的石头,制造高频中奖、高额盈利的假象,持续吸引新人入局。为稳住大额投资客户,公司还会针对性发放小恩小惠,从市场购买低价翡翠成品邮寄给客户,让其误以为投资真实可靠,延缓骗局被发现的时间。

朱某在这家公司干了一个多月后,因薪资待遇问题,跳槽到另一家直播公司,继续担任赌石主播。他还将之前的客户胡先生带到新的直播间,利用对方的信任持续实施诈骗,累计骗取胡先生20余万元。为规避资金追查、隐匿犯罪痕迹,朱某联系到初中同学罗某,游说其提供个人银行卡、支付宝账户,专门用于接收胡先生的转账。每次直播时,朱某给出原石报价后,由客服与胡先生对接,引导其将钱款汇入罗某账户。后胡先生发觉被骗,向上海市公安局宝山分局报警。朱某、罗某等人于立案前已退还9万余元,立案后退还11万余元,并取得了被害人胡先生的谅解。

今年8月10日,宝山区检察院经审查认为,朱某、罗某以非法占有为目的,虚构事实、隐瞒真相,利用电信网络设施骗取他人钱款,数额巨大,犯罪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以涉嫌诈骗罪对其提起公诉。8月21日,法院以诈骗罪判处朱某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缓刑一年六个月,并处罚金2万元;判处罗某有期徒刑一年,缓刑一年,并处罚金1万元。

(来源:检察日报)

10余年“薪愁”化解

通讯员 罗悦鸣 姚晓滨

近日,张某专程赶到辽宁省鞍山市千山区检察院,告知检察官他终于拿到了被拖欠10多年的工资。

2013年起,张某跟随同乡的包工头吴垠(化名)在辽南各工地做木工活,因记工考勤不规范,工钱年年被拖欠。2023年双方对账时,吴垠书面认可欠张某工资1.2万元。张某则认为,吴垠拖欠总额远超此数。2024年,张某因身患疾病无法再干木工活,加上多次索要工资未果,生活陷入困境。

无奈之下,张某向劳动监察部门投诉。因双方争议较大,劳动监察部门将案件移送法律援助中心。法律援助中心随即指派公

益律师提供专业代理,帮助张某梳理零散单据、制作申请支持起诉意见书,并将案件线索移送千山区检察院。今年1月23日,千山区检察院受理张某的支持起诉申请。

该院办案检察官周洪刚和检察官助理郝贺充分行使民事检察调查核实权,一方面到公安机关调取当事人身份信息,确定被告;另一方面走访辽南各工地,核实用工事实,固定原始做工凭证,提取用工时长、薪酬约定等关键信息。1月29日,该院依法向法院发出支持起诉意见书。2月2日,法院依法快速立案,随即组织开庭调解。在检察机关全程监督下,双方自愿达成调解协议,吴垠当庭一次

性给付张某劳务费2.6万元,双方纠纷了结。4月16日,法院作出民事调解书。

办结此案后,千山区检察院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司法局、法院联合出台《关于建立“法律援助+劳动监察+民事检察+民事审判”农民工维权衔接联动机制的实施意见》(下称《实施意见》),规定四方建立联席会议制度,对群体性欠薪等情形启动联合应急处置方案。据千山区检察院检察长戴红介绍,自今年4月《实施意见》施行以来,辖区农民工维权案件办理周期缩短40%以上,该院办理农民工讨薪支持起诉案件26件,法院均作出裁判,案涉欠薪在陆续给付中。

(来源:检察日报)